

证监会全面暂停限售股融券出借

新华社北京1月28日电 记者28日从中国证监会获悉,为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监管理念,加强对限售股出借的监管,证监会经充分论证评估,进一步优化了融券机制。具体包括:一是全面暂停限售股出借;二是将转融券市场化约定申报由实时

可用调整为次日可用,对融券效率进行限制。

因涉及系统调整等因素,第一项措施自1月29日起实施,第二项措施自3月18日起实施。

同日,上交所和深交所分别发布《关于暂停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出借获配股票

的通知》。通知指出,为进一步优化融券制度,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交所、深交所决定暂停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出借获配股票。通知实施前尚未了结的出借合约到期不得展期。通知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

■ 全面解读

突出公平合理,突出从严监管

此次证监会优化融券机制,主要体现在以下监管意图:一是突出公平合理,降低融券效率,制约机构在信息、工具运用方面的优势,给各类投资者更充足的时间消化市场信息,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秩序。二是突出从严监管,阶段性限制所有限售股出借,进一步加强对限售股融券监管,同时,坚决打击借融券之名行绕道减持、套现之实的违法违规行。

可以看到,此次调整并不改变两融制度的基本框架,旨在保持制度的透明度、稳定性、可预期性。这其中将转融券市场化约定申报由实时可用调整为次日可用,突出了公平合理,降低融券效率,制约机构在信息、工具运用的优势,给各类投资者更充足的时间消化市场信息、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秩序。

记者了解到,证监会将持续强化监管,把制度的公平性放在

更加突出位置,及时总结评估运行效果,依法维护市场秩序,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对于融券业务的调整,在最新召开的证监会2024年系统工作会议上已见相应安排:即从维护市场公平性出发,系统梳理评估资本市场关键制度安排,重点完善发行定价、量化交易、融券等监管规则,旗帜鲜明地体现优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看点一:暂停限售股出借,继去年10月调整后的全面实施

事实上,进一步优化两融制度的举措此前已有落地。去年,限售股出借融券问题引发市场关注,为维护市场公平,打击各类不当套利行为,证监会及时加大了对限售股出借融券的监管力度。2023年10月,证监会发布通知取消上市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通过参与战略配售设立

的专项资管计划出借证券,并适度限制其他战略投资者在上市初期的出借方式和比例。

据记者了解,上述新规发布后,证监会通过加强穿透式管理、现场检查、监管处罚等方式督促券商严格落实新要求。总体看,政策落实效果符合预期。新规实施以来,战略投资者

出借余额降幅近四成,取得良好效果。此外,新规发布后存在高管战略投资者的新股上市,上市初期均未发生出借。

可以看到,本次安排是在总结前期优化融券机制安排经验的基础上,按照“稳妥推进、分步实施”的思路做出的安排。

看点二:由实时可用调整为次日可用,适度降低融券效率

本次制度调整的另一亮点,是将转融券市场化约定申报由实时可用调整为次日可用,对融券效率进行适时限制。

据记者了解,此前投资者使用约定申报出借的证券盘中可以实时到达券商,供融券投资者实时卖出,本次将转融通约定申报实时可用调整为次日可用,是机制的一次微调,却可明显降低融券效率,制约机构在信息、工具运用方面的优势。

这其中前一日的出借信息通过交易所和中证金融网站公开,次一日起才可以用于融券的制度新安排,给各类投资者更充足的时间消化市场信息,有利于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如何理解这一次对融券业

务的调整?从最新的工作安排中可见监管思路。

1月25日至26日,证监会召开了一年一度的系统工作会议,研究部署2024年重点工作。经记者梳理,监管工作至少有三大主线铺开:一是突出并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落实各项举措;二是健全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的有效机制,健全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三是突出强监管、防风险与促发展一体推进。突出“稳”与“进”的统筹,是本次会议的重点内容之一。

在1月20日证监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机构司司长申兵表示,两融制度推出10余年来总体保持平稳运行,在促进价格发现、平抑市场波动、抑制

“炒新”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结合上述监管思路,同时也结合当前资本市场情况,继前期调整两融保证金比率、限制高管战投出借后,此次全面暂停限售股出借,并适度调整融券效率,有利于发挥两融的功能,依法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整体来看,转融券业务自2013年试点运行10余年来稳步发展,特别是配合注册制改革,推出了市场化转融券约定申报,允许交易双方自主协商出借期限、费率和数量,借入的证券实时可用,这在丰富券源供给、促进价格发现、平抑市场波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看点三:落实穿透式监管

对于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离不开对于制度、业务以及主体行为的监管。上述新举措即有所体现。

近期,已有广发证券、中信建投、山西证券对融券业务的细则进行了调整,均禁止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用于偿还融券负债,旨在对市场上部分从事不当套利的投资者出手进行规范,同时也可规避公司股东绕道减持套利行为,有利于遏制投机炒作、

维护市场公平,保护投资者利益。

证监会将全面强化穿透式监管,一方面压实券商责任,督促公司按照“看不清,不展业”的要求,加强对客户交易行为和交易目的的穿透式管理,严禁参与违规或为违规提供便利,切实提高业务水平。另一方面,证监会将强化监管执法,建立健全穿透式监管的工作机制,对通过多层嵌套、合谋交易、串联套利等方

式违反“限售股不得融券”等要求的行为从严打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融资融券业务新规自2023年10月实施以来,不断有证券公司对两融业务进行合同修订,加强对客户交易行为和交易目的的穿透式管理,防止参与违规或为违规提供便利风险。记者了解到,目前,确实围绕加强穿透式管理,券商已经在行动,层层摸排调查。 据财联社

春节前最后一轮油价调整,即将到来!

按照国内成品油调价机制,国内油价将于本月底(1月31日24时)开启新一轮调价。1月26日,国内第7个工作日参考原油变化率3.06%,预计汽柴油上调130元/吨,已突破50元/吨的上调红线。

按目前的涨幅计算,折算后国内油价将上调0.10-0.11元/升,车主想要加满一辆油箱为50升的小汽车,将要多花5-5.5元。近期国际油价持续上行,因此本轮油价上调应是大概率事件。

今年以来,国内油价已经历两轮调整,分别为“一涨一降”。涨跌互抵后,国内汽、柴油价格每吨较去年底分别提高150元、140元。国内成品油价也有小幅提升,目前国内大部分地区92#汽油均超过7.6元/升,95#汽油则普遍处于“8元时代”。

近期红海危机持续升级。据央视新闻,当地时间1月26日,一艘英国油轮在途经红海时遭胡塞武装袭击后着火。此后,美国中央司令部通过社交媒体发文称,美军对胡塞武装一枚瞄准红海并准备发射的反舰导弹进行打击,并将其摧毁。

金联创原油分析师韩政已表示,短期来看,原油市场持续关注红海危机和俄乌冲突对原油供应中断的影响,尽管红海和更广泛的中东地区紧张局势升级可能导致供应中断,然而目前的供应仍然充足。且随着利比亚的沙拉拉油田及美国北达科他州的石油产量逐步恢复,或对冲因地缘局势带来的断供预期。另外,来自中国的经济刺激政策正利好油市,预计短期国际油价或在目前相对较高的水平保持震荡。

据中国基金报



1月26日,两艘轮船靠泊在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矿石码头卸载(无人机照片)。

记者从河北省交通运输厅获悉,2023年河北省港口货物吞吐量达13.6亿吨,创历史新高。

新华社发

德国央行:德国经济难以承受对华“脱钩”影响

新华社法兰克福1月27日电 德国央行德意志联邦银行专家日前表示,德国与中国经贸关系紧密,强行对华“脱钩”会给德国经济尤其是德国工业造成难以承受的严重影响。

这篇由德意志联邦银行多名专家撰写的文章说,近年来,许多德国工业企业通过在华生产获得了高销售额和利润,同时对华出口成为这些德企的重要盈利渠道。因此,从长远看,离开中国将给德国企业带来显著商业和经济成本。德国企业将错失中国这个“主要销售市场”,许多供应链只能以牺牲效率为代价进行重组。

文章指出,德国汽车、机械工程、电子和电气工程等行业对中国市场需求依赖程度较高。此外,不少德国企业直接或间接依赖来自中国的原材料和关键中间

产品。文章援引德意志联邦银行一项针对企业的调查表示,德国差不多每两家制造业企业中,就有一家直接或间接从中国获取关键中间产品。“如果这些(产品)供应中断,德国可能遭受严重的生产损失。”

文章表示,强行对华“脱钩”的外溢效应还将加剧经济不确定性,连带影响德国经济其他行业。以金融行业为例,德中两国实体经济联系紧密,德国银行对与中国经济联系紧密的德国本土行业和企业风险敞口较大,对德中经贸关系的破坏最终可能增加这些企业贷款违约的可能性,进而给德国金融系统带来风险。

文章说,德国无法应对与中国“脱钩”,对华“脱钩”对德国经济造成的损失难以承受,应避免单方面对华“脱钩”。